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7 日)通过的意见

事关心里达·贾拉尔(以色列)的第 15/2016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的第 24/7 号决议将其任期再延长 3 年。

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办法(A/HRC/30/69),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向以色列政府转交了一份事关心里达·贾拉尔(Khalida Jarrar)的来文,目前尚未收到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救济(第四类)；

(e) 剥夺自由构成对国际法的违反。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且歧视旨在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4. 卡里达·贾拉尔，女，52岁，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公众人物。1994年至2006年，贾拉尔女士是良心犯支持与人权协会主任。2006年，她当选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随后担任良心犯支持与人权协会副主席。在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贾拉尔女士任囚犯委员会主席，并作为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成员，专门负责跟踪国际刑事法院的案件。

5. 2015年4月2日凌晨1时左右，约60名以军士兵包围了贾拉尔女士位于拉马拉艾伯拉的住所。士兵从正门破门强行进入住所。他们没有出示搜查令，直接对住所进行搜查，并没收了两台笔记本电脑和一部手机。凌晨3时左右，贾拉尔女士被拘捕。以军方既没有出示拘捕证，也没有说明拘捕理由。起初，贾拉尔女士被带到拜特埃勒定居点，但随后被转移到东耶路撒冷贾巴村附近的军营。早晨7时30分左右，她被转移到拉马拉附近的奥弗军营，并在到达一小时后接受审讯。审讯持续了4个多小时。贾拉尔女士随后被铐起来，并转至沙龙监狱。当天，贾拉尔女士接到了6个月的行政拘留令，依据是2009年的第1651号军令第271条(A)款。

6. 2015年4月15日，公诉机关签发了对贾拉尔女士的指控清单，内容围绕她参与“非法组织”，作为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的作用，以及代表囚犯的游说工作。当天，法院首次开庭，审查以上指控文书。由于控方事先没有向辩护团队提供所有必要信息，辩方要求推迟审理。审理推迟到2015年4月29日。同一天，一名军事法官确定了新的开庭日期。

7. 2015年5月21日，奥弗军事法庭的法官裁定案件审理期间保释贾拉尔女士。法官指出，他确信指控是基于多年前的情报，控方没有在更早时候起诉贾拉尔女士，没有正当理由。法官还指出，即使是绝密文件，也不足以证明释放贾拉尔女士会构成安全威胁。

8. 军事检察官针对法官裁定提出上诉，庭审于2015年5月28日举行。该上诉起初是基于向贾拉尔女士及其律师公开的材料。但由于没有说服法官，军事检察官便提交了秘密材料，法官据此裁定贾拉尔女士在审判结束前继续关押。贾拉尔女士及其律师都无法见到该秘密材料，所以无法提出质疑。

9. 据报告，在审理过程中，军方检察官几次向法官明确指出，贾拉尔女士如果获得保释，她会再次被行政拘留。

10. 2015 年 8 月 24 日，法庭第一次举行证人听证。控方有三名证人出庭，但由于时间限制，只有两名证人作证。这两名证人说明了控方在什么情况下取得他们的供词。他们称在审讯中遭受了虐待，包括睡眠剥夺、长时间被以痛苦的姿势捆绑，并被威胁使用酷刑。随后，控方要求将这些证人视为敌意证人，得到法院接受。控方称其庭前取得的口供是真实的，并称证人在法庭上作伪证。据来文方称，证人曾长时间被拒绝会见律师，这表明其口供是在没有律师意见的情况下作出的。

11. 2015 年 9 月 20 日举行第二次听证。只有一名证人到庭，该证人当时正被以军关押。军事检察官未能确保其他证人到庭。出庭证人否认了此前针对贾拉尔女士的所有指控。鉴于此，军事检察官申请宣告此人为“敌意证人”，军事法庭予以支持。军事检察官还申请法庭对未出庭证人签发拘捕证，以便在定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下次听证会之前将其收押。

12. 2015 年 10 月 12 日，由于一个证人都没有到庭，听证会再次延期。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举行的听证会上，一名曾是囚犯的证人称，他在审讯期间三次失去意识，还称是审讯人员提到了贾拉尔女士的名字。该证人称他在审讯期间被剥夺睡眠并且被绑在一把椅子上。他也被法庭认定为敌意证人。

13. 据报告，在审讯贾拉尔女士案的一位关键证人时，警方审讯人员要求证人辨认贾拉尔女士。审讯人员为证人出示了 7 张照片，要求证人从中指认贾拉尔女士。其中 6 张为男性照片。

14.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于对军事法庭的不信任，又考虑到定罪率高而且检察官明确表示即使贾拉尔女士被法庭释放，仍然会对她实施行政拘留，她接受了 12 项指控中的两项指控。这两项指控分别是加入非法组织和实施煽动行为，她因此被分别判处 15 个月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0,000 以色列新锡克尔，以及 12 个月的有期徒刑，缓期 5 年执行。

15. 贾拉尔女士将在以色列的沙龙监狱服刑 15 个月。

16. 来文方提出，剥夺贾拉尔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并且符合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型的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来文方认为，贾拉尔女士被拘留并被剥夺自由系因其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五条所保障的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以及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具体来说，来文方提出，贾拉尔女士被拘留并被剥夺自由，与她身为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有关，还因为她作为政治领袖和公众人物，积极参与反对以军占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各种示威。

17. 来文方还认为，贾拉尔女士在被剥夺自由期间，并没有受到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国际准则的保障，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以军在拘捕贾拉尔女士时，没有出示拘捕证，也没有告知她拘捕原因，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贾拉

尔被行政拘留，但根据国际人道主义准则，只有在符合严格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施行政拘留。案件开庭审理也被严重拖延。法庭依据的是秘密文件，贾拉尔女士及其律师无法看到这些文件。最后，作为一名平民，她在以色列被军事法庭审判，该法庭缺乏公正性和独立性。

18. 此外，来文方称，贾拉尔女士作为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政治领袖和活跃公众人物，参与了反对以军占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各种示威，被以色列当局列为打击目标，从而构成了“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的歧视，属于工作组界定的第五类任意拘留。

## 讨论情况

19. 工作组在 2016 年 1 月 5 日的函件中，为以色列政府提供了一份案情摘要，同时要求该国政府酌情提供与指控相关的资料。工作组很遗憾，该国政府没有对工作组转递的指控作出回应。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显然成立的可靠信息作出反驳，工作组认为这些信息是可靠的。

20. 尽管以色列政府没有回应，但工作组认为其有资格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对贾拉尔女士被拘留一事发表意见。

21. 工作组知道贾拉尔女士在 2006 年当选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贾拉尔女士是委员会下属囚犯委员会的主任，同时也是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成员，负责跟进国际刑事法院的案件。另据工作组所知，她是良心犯支持与人权协会的主任。

22. 工作组接到了有关贾拉尔女士于 2015 年 4 月 2 日被拘留的可靠消息，该信息也转达到了有关国家。当日，大约 60 名以军士兵包围了贾拉尔女士的住所，他们从正门破门强行进入住所，没有出示搜查令便直接进行搜查，没收了两台笔记本电脑和一部手机。以军没有出示拘捕证即拘捕了贾拉尔女士，也没有说明拘捕原因。

23. 贾拉尔女士起初被带到拜特埃勒定居点，之后被转移到东耶路撒冷贾巴村附近的军营。接着，又被转移到拉马拉附近的奥弗军营，一个小时后开始接受审讯。审讯持续了 4 个多小时。贾拉尔女士随后被拷起来转到沙龙监狱。贾拉尔女士接到了一份 6 个月的行政拘留令。

24. 根据相关国际法，军事法庭本不应审判平民。在接受军事法庭的冗长审判后，由于对军事法庭的不信任，又考虑到定罪率高而且检察官明确表示即使她被法庭释放，仍然会对她实施行政拘留，她接受了 12 项指控中的两项指控。这两项指控分别是加入非法组织和实施煽动。她因此被分别被判处 15 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0,000 以色列新锡克尔，以及 12 个月有期徒刑，缓期 5 年执行。

25. 贾拉尔女士虽然是平民，却遭到军事法庭起诉和审判。工作组一贯认为，无论指控罪名是什么，军事法庭决不能审判平民，因为在审判平民时，军事法庭做不到独立公正。

26. 在工作组针对该问题的意见、年度报告和其他文件中，工作组一直依据是 2006 年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5/9)，其中包括军事法庭司法工作指导原则草案。关于军事法庭职能管辖权原则 5 规定：“从原则上讲，军事法庭不应有权审判平民。国家应在任何情况下确保被指控犯有任何性质的罪行的平民由非军事法庭审判。”

27. 工作组还探讨过军事法庭与军事司法必须尊重的最低保障问题(见 A/HRC/27/48 第 66 至 69 段)。

28. 工作组接到可信消息(以色列政府没有反驳)，称贾拉尔女士被拘捕实并被剥夺自由是因为她是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成员，还因为她作为政治领袖和公众人物，积极参与了反对以军占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各种示威。她被拘留的直接原因是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鉴于此，对贾拉尔女士进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工作方法中界定的第二和第五类。

29. 此外，工作组确信，在剥夺贾拉尔女士自由方面，以军对她的拘捕、侦查和审判违反了有关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保障的国际准则。拘捕贾拉尔女士时没有出示拘捕证，也没有告知拘捕的原因。她遭到了非正规的行政羁押，同时审判也被严重延迟。法庭的决定依赖贾拉尔女士及其律师都无法看到的秘密文件。最后，贾拉尔女士作为平民被以色列的军事法庭审判，有失公正性和独立性。综上所述，工作组认为，以军严重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故对贾拉尔女士的剥夺自由行为具有任意性，从而属于工作组审议提交其处理的案件时所称的任意拘留类别中的第三类。

## 处理意见

3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卡里达·贾拉尔的自由行为属于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五条，属于工作组审议提交其处理的案件时所称的任意拘留类别中的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31. 根据国际法，被任意拘留的受害者有权寻求并获得缔约国的有效救济，包括复原、补偿、康复和保证不再犯。根据目前意见，工作组建议以色列政府立即释放贾拉尔女士，并为她提供充分救济。

32. 工作组忆及人权理事会曾吁请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补救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并向工作组通报就此所采取的各步骤。<sup>1</sup>

33.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积极考虑其访问以色列并与有关当局进行建设性对话的要求，以便确定适当的有效措施，预防当局实施任意拘留。

34.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条(a)款规定，认为应将关于酷刑指控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过]

---

<sup>1</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第 6 和第 9 段。